

#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及證照輔導班

## 招生簡章

### 一、訓練目的

- (一)為提升長照的專業知識與方法，使高齡人口得到妥善照顧；協助原住民朋友照顧服務員完成相關課程，並協助其取得證照。
- (二)增進照顧服務員專業知能與技術，以滿足服務使用者身心理層面的需求。
- (三)提供並擴展失業者再度就業機會，可增加族人家庭收入並提高就業率。
- (四)提升長期照護品質及舒緩失業者經濟壓力。

### 二、課程簡介

為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與照護職能，辦理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102 小時課程，及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證照輔導班 30 小時課程，課程時間為 108 年 10 月至 11 月，課程內容如下表：

班別名稱	時數	內容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60 小時	核心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
	30 小時	臨床實習
	12 小時	其他課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導論、性別平等課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等相關課程)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證照輔導班	2 小時	學科複習及課程評量
	28 小時	術科複習、回覆示教及課程評量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

### 四、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04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甄試時間：108 年 10 月 05 日。
- (三)甄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 71 號
- (四)甄試方式及錄訓公告：提交報名資料→各班報名者書審(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資格證明資料)→通知面試→筆試(報名證照班者)→口試(報名訓練班者/報名證照班者)→技術測試(報名證照班者)→承辦單位當日告知是否錄訓→錄訓公告(108 年 10 月 7 日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

(五) 報到作業：錄訓學員經通知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未能完成者，由備取者遞補。

(六) 錄取名額：各班錄取正取 30 名，備取各 10 人。

## 五、參訓人數

### (一)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預計辦理 1 班次，每班 30 人(20 人即可開班)，預計培訓 30 人。

### (二)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證照輔導班

預計辦理 1 班次，每班 30 人(20 人即可開班)，預計培訓 30 人。

## 六、參訓資格

班別名稱	資格內容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歷：不限。</li><li>2. 年齡：滿 16 歲以上，對長期照顧產業有興趣之原住民(設籍臺中市原住民優先、他縣市原住民次之，配偶或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無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為次次之)。</li><li>3. 性別：男女均可。</li><li>4. 體格：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傳染病者。</li><li>5. 操行：無不良嗜好者。</li><li>6. 其他：本班別以失業者為優先，經錄訓後須簽具職業訓練契約書；如招生不足額，得招收在職者，並需檢附在職(投保)證明。依參訓資格報名先後順序，經甄試錄取，額滿為止。</li></ol>
108 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證照輔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歷：不限。</li><li>2. 年齡：滿 16 歲以上，對長期照顧產業有興趣之原住民(設籍臺中市原住民優先、他縣市原住民次之，配偶或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無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為次次之)；並具下列資格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li><li>(2)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li><li>(3)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者。</li><li>(4)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li><li>(5)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等科系所。</li><li>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li></ol></li></ol></li></ol>

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等科系所。

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生活服務產業(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等科系所。

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等科系所。

E. 長期照顧類群：包括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銀髮生活產業、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休閒管理、銀髮養生環境學系、銀髮健康促進學系、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系、高齡健康促進科、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健康照顧管理學系、高齡照顧福祉系、高齡暨健康照顧管理系、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高齡福祉事業管理系等科系所。

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等科系所。

3. 性別：男女均可。

4. 體格：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傳染病者。

5. 操行：無不良嗜好者。

6. 其他：以在職照顧服務員或有意願報考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檢定者優先錄訓；在職者需檢附在職(投保)證明。依參訓資格報名先後順序，經甄試錄取，額滿為止。

## 七、上課地點

(一)學科場地：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西街71號

(二)術科場地：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612號(頤園護理之家)

## 八、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資料 E-mail：[nana2472@gmail.com](mailto:nana2472@gmail.com) 或 傳真：04-23157235，並請

務必向承辦單位 (04-23157233)確認收件。相關問題，請逕洽 04-23157233 許先生。

2. 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04 日中午 12 點整截止報名。(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經錄取參訓者，需於開訓當日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另低收入戶者免繳交保證金(需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訓練班者請於結訓當日攜帶收據辦理退費；報名證照輔導班者須憑收據及報考照顧服務員證照之准考證影本，始得退還。  
備註：應簽具切結書，參訓學員若未報考、缺課或請假超過該報考課程十分之一時數，則依計畫規定同意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沒收該保證金並納入公庫。

##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錄取者依法規規定需通過照顧服務員體檢始得擔任照顧服務員，體檢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體檢費用請依各醫院公告為主)。
2. 本訓練係以學員結訓後能順利就業並積極從事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為目標，請珍惜政府訓練資源，避免影響他人參訓及就業之機會。